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7305

40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依 97 年 10 月臺北市運用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稅使用情形通報表，查得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新明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自 97 年 10 月 24 日起供○○商行設籍營業，該分處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、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73054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房屋自 97 年 11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（面積 35.4 平方公尺）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73056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分處 97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730540600 號函處分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.說明：……三、本市內湖區新明路○○-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仍維持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原處分予以撤銷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